

深圳创新创业学院周边绿化提升项目 自行采购公告

一、项目需求

深圳创新创业学院位于兰竹东路，现场存在苗木过于密集、长势不良、地被杂乱、黄土裸露等问题，影响周边景观效果。为了改善该处周边绿化景观现状，计划对深圳创新创业学院周边进行绿化提升，打造良好景观效果。

项目内容包括地被清除、绿地整理、垃圾清运、绿化用地换填种植土、灌木和地被种植（养护期为3个月）等。

二、项目预算

项目施工费用控制在96万元以内，超过该金额报价的无效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2. 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市、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部门通报批评、年检合格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。
3.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声明函，格式自拟）。
4.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服务（交货）期限

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，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，养护期为3个月，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拖

延，合同工期顺延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内容包括地被清除、绿地整理、垃圾清运、绿化用地换填种植土、灌木和地被种植（养护期为3个月）等。

（三）具体要求

1. 根据设计图纸按时施工及养护。因政策、施工等原因导致面积等发生变化（增加或减少）的，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，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种植面积支付，但不得超过合同价。

2. 种植的株行应横竖对齐，高度一致，弧线则流畅平顺。

3. 中标方要加强养护，不管何种原因，在养护期内一发现有凋残枯萎的苗木，中标人必须及时予以更换。在养护期内出现苗木坏死、残败、萎蔫、染病等均由中标方无偿更换。

4. 项目完成后，中标方需及时通知采购方进行初验，初验合格方可转为养护期，养护期满3个月再办理移交手续。

五、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

1. 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
2. 近三年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资料；

3. 服务承诺（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等）；

4. 方案文本（对本项目的初步理解及解决方案等）；

5.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6. 投标方和参与活动个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。

六、投标截止时间和联系方式

本次采购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启动，意向单位应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前提交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（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）至邮箱（linweiqin@szpsq.gov.cn），投标单位应注明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手机号码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纸质版原件（一式四份）于评审之日提交，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联系人：林伟钦

联系电话：0755-8462 24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公园一路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。

七、评标方法

本次采购服务采用比选（综合评分法）方式进行评审，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公园一路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 112 会议室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，中标结果将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1. 现场照片
2. 比选评分表

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 年 11 月 25 日